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 主旨

為有效管理背書保證事項，以符合公司穩健經營原則，特訂定本程序，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適用範圍及定義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五)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四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限額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分別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及百分之二十為限。若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需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四)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期單筆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二)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

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且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財會單位應審核被保證背書公司之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經審查通過後，呈送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 (二)財會單位針對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以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3、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4、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5、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6、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7、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記錄。
- (三)財會單位應對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財會單位應於每月初將本公司上月份之背書保證餘額明細表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備，並於每會期之董事會提出報告。
- (五)財會單位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七條 背書保證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印鑑及票據分別由專人保管，並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人員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
- (三)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子公司為外國公司且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第七條第一及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背書保證之續保

續保時，應依第六條之規定程序辦理。

第九條 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會單位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財會單位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十條 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

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再於董事會中報告。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二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一)每一會計年度內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

(二)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準用本公司之「工作規則」處罰之。

第十三條 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會單位應定期審閱其財務報表，並將財務報表分析之結果呈董事長核閱，必要時應由稽核單位進行查核。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之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四條 實施與訂定

本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擔保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含獨立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二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